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73,638.14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36,681,381.3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68,138.14 元，加上母公司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024,785.40 元，减去当年已付普通股股利 17,741,970.16 元，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296,058.49 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447,247.2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447,247.29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078,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766,299.8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为核心，不断向下游进行业务拓展，现有产品涵盖精密齿轮及齿轮箱、精密结构件、散热风扇、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加油小门执行机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等领域，使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成为一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本公司进入精密制造领域时间较长，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拓展延伸产业链、丰富终端产品种类等，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成为国内精密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是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的。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